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志明	陈一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20 层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20 层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6,618,524.21	986,315,684.12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045,632.44	120,689,173.94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481,994.62	102,449,171.66	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700,350.39	163,084,570.14	1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81%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9,953,463.68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8,262,779.21		8.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8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07%	57,099,936	42,824,952	质押	10,21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8.33%	31,558,976	24,419,232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6.57%	24,903,104	19,562,328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6.18%	23,391,168	18,368,376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43%	12,984,224	10,210,668	质押	1,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8,069,200	0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1.59%	6,004,768	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45%	5,501,060	4,544,2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5,428,85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712,72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6,618,524.21 元，同比增长 7.1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45,632.44 元，同比增长 11.0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126,481,994.62 元，同比增长 23.46%。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7,563,637.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1000 万，不构成本期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得益于国内外市场对高端有机氟化学品的强劲需求，公司有机氟化学品结构不断优化，国内外客户持续优化，盈利能力上升。同时，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成为增速最快的业务模块，业绩高速增长的原因是一方面得益于前期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认证；另一方面得益于国内半导体/面板行业的迅猛发展，以及核心材料国产化的持续推进。此外，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市场需求稳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此会计变更事项影响期初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报表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具体影响见第五节、44、(3)。

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行，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与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其中80%由深圳新宙邦对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公司直接出资，20%由深圳新宙邦对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注资后再由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对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出资。深圳新宙邦最终拥有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公司100%所有权。截止2018年12月19日，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及注册，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纳入合并范围。